

(上接B26版)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业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联系人:何晖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890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2328888
 传真:(021)22328800
 联系人:黄焯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群、黄焯峰

四、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国寿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间:不定期
 4.基金的投资变更: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寿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由“国寿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国寿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
(二)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投资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并将事件驱动投资策略贯彻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中。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b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的影响分析,采取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最后,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上市公司当前及未来价值的事件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深入挖掘受益于事件因素而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ba),通过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采用评分方法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上,本基金将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本基金基于长期预期和行业生命周期、流动性等定量指标以及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事件性因素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对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进行排序、排序,并根据排序结果确定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具体而言,本基金采用的行业评估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儿个方面:
 (1)定量分析:
 ①量定期回报指标,包括行业销售增长率、行业产值占GDP的比重以及行业利润率等;
 ②流动性指标,包括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③行业估值指标,包括行业PE、PB、PEG等。
 (2)定性分析:
 ①宏观经济对行业的影响分析,分析和总结国内外主要宏观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行业景气规律与股票市场不同阶段的行业表现规律,结合对当前国内经济和资本市场特征的研究,精选强势行业;
 ②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分析,对应国内经济处于转型期的现状,行业和板块受外生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表现出很强的事件驱动属性。行业的政策扶持、产业升级以及行业内重大事件往往会对整个行业或板块内的个股的估值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认为可能对行业或板块带来趋势性影响的事件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管制的放松或收紧以及行业内重大事件等;

③行业内部环境分析,诸如新进入者的威胁、替代品的威胁、购买者的议价能力、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行业内竞争的竞争程度等的分析等。
 3.个股投资策略
 基于对国内外股票市场大量的实证研究,基金管理人开发了“国寿事件驱动因素选股系统”,将影响个股估值的事件性因素归纳为以下儿个主要方面:
 (1)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和并购等
 资产重组是指企业与其他主体在资产、负债或者所有者权益诸项目之间的调整。资产重组是在资产结构上的重大调整,而且往往对公司的运营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成本的降低、渠道的整合、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等等多个方面。由于资产结构和运营模式调整,发生资产重组后的公司,其未来的估值水平会与之前的估值水平发生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广泛收集市场公开的事件信息,借助“国寿事件驱动因素选股系统”,对在正在进行或已完成资产重组的公司进行估值分析,估算公司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2)公司股权变动
 与资产重组一样,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并借助“国寿事件驱动因素选股系统”对发生股权变动的上市公司的估值预期进行调整,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3)再融资
 再融资是指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进行的直接融资。再融资的上市公司,一方面其资产、负债或者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将发生变动,而另一方面,由于融资和投资的行为,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等也会相应地产生变化。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的持续关注 and 收入挖掘,结合对上市公司的实地考察和历史业绩分析,对公司的估值预期进行调整,并依此来挑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4)大小非解禁
 本基金将关注存在大小非解禁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因素,对大小非解禁带来的影响进行全面的分析,并根据对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的判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5)管理层股份解禁
 本基金将持续关注存在管理层股份解禁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研究管理层股份解禁给上市公司估值和市场价格表现带来的影响,并根据对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的判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6)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管理变动
 作为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实际经营者,管理层的变动虽然不会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但是对公司的运营状况有直接的影响。管理层的变动往往伴随着企业的经营活动、市场政策、开发投入等多个方面的变化。本基金通过实地考察和历史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力求形成对发生管理层变动的公司的合理估值预期,并根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持续的跟踪和修正。
 (7)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层收购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股权激励计划以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的经济权利,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激励其忠实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服务。从公司管理实践来看,股权激励对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值竞争力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本基金通过实地考察,从基本面的变动角度入手对公司进行重新估值,并挑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8)重大合同公告或重大新产品推出
 重大合同公告或重大新产品的推出有可能对盈利能力、利润规模、增长水平甚至资产负债比例等诸多估值因素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实地考察以及行业和歷史分析,对公告重大合同或重大新产品的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股票选择。
 (9)其他
 其他事件类型还包括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投资者与管理者的关系改善、同一公司其他类型证券的发行或到期等事件方面。本基金将对影响公司的资产结构或者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事件性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力求形成对上市公司的合理估值预期,并依此来挑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型的债券投资策略。
 5. 权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
 6.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未来,随着中国期货市场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可相应调整 and 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可得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可度较高且并作为股指期货标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的构成入选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境内沪深交易所上市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停止上述指数编制并发布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及重要事件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5,362,5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80%)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计划在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7%)。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股东能源集团《关于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362,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
 3. 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价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转增股本股份、股改国有法人股份、定向增发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能源集团在201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无限售流通股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1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2016年4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4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及原因说明	1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投资金额,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C
 001584 0015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6年4月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6年4月5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股票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5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52,以下简称“公告”)。经核查,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中利润补偿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内容作如下更正:
原公告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团队	利润补偿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交易标的核心团队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标的资产现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证券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分别不低于30,225.79万元、32,774.95万元、33,454.66万元、34,149.36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郭为、中信建投基金及标的资产核心团队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更正后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郭为、中信建投基金、标的资产核心团队	利润补偿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郭为先生、中信建投基金、交易标的核心团队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但不包括标的资产现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证券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分别不低于30,225.79万元、32,774.95万元、33,454.66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郭为、中信建投基金及标的资产核心团队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0	权益投资	81,343,153.54	87.73
1	其中:股票	81,343,153.54	87.73
2	固定收益投资	7,790.40	0.01
	其中:债券	7,790.40	0.01
3	货币市场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拆借资金合计	13,446,115.13	14.17
7	其他各项资产	86,811.99	0.09
8	合计	94,883,875.0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	299,064.00	0.3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6,977,283.94	50.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利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5,499.91	2.8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9,385.32	21.8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889,266.00	0.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9,440.00	0.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健康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82,424.37	10.87
S	综合	--	--
	合计	81,343,153.54	87.7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6	长源电力	45,265	6,371,048.75	6.87
2	300025	华星创业	187,927	5,314,575.56	5.73
3	300203	顺网科技	128,911	4,243,328.19	4.57
4	300216	上海凯宝	110,000	4,240,000.00	4.57
5	000793	中粮地产	251,419	3,778,827.57	4.08
6	002425	豫园股份	128,616	3,728,577.84	4.02
7	002343	汉邦股份	59,952	3,639,086.49	3.93
8	300292	蓝盾股份	85,162	3,602,562.60	3.89
9	300299	益盛药业	76,132	3,583,533.24	3.86
10	300113	顺网科技	29,878	3,338,732.86	3.5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地方政府债	--	--
3	公司债券	--	--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5	企业债券	--	--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7	中期票据	--	--
8	可转债(含可交换债)	7,790.40	0.01
9	其他债券	--	--
10	合计	7,790.40	0.0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1	国债07年	60	7,790.40	0.0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法律法规对于股指期货的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报告期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6-00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5-017号《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针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账号	9890155300022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三)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3月223期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38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更正后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下简称: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36号)。
 现将本次补充更正事项及具体说明如下:
 1. 在上述专项审计说明中补充列示公司发行股份实施珠海艾派克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科技)体系内的耗材业务资产收购事项时涉及的政策及影响因素形成的由艾派克科技代收代付资金49,456,344.24元,并于专项审计说明中补充说明其短期资金占用原因及性质。
 2. 对上述专项审计说明中列示的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珠海万力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89,491.81元的性质及占用原因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上述两项代收代付款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接过程中形成的非实质性的短期经营性占用,并在专项审计说明中具体说明。
 上述更正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36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南电股份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电综合能源”)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双方拟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电股份”)。南电股份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智光节能占南电股份股份总数的49%;南电综合能源占南电股份股份总数的51%。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董事会授权,经智光电气总经理审批通过,智光电气同意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转让其持有贵州南电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智光”)49%的股权转让给南电股份;南电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南电综合能源出资对南电股份增资的议案》,智光节能和南方综合能源以各自持有南电股份49%和51%股权出资对南电股份进行增资;南能智光于2015年12月18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做出了同意股东南方综合能源将其持有的51%股权及南方智光节能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南电股份的决定。
 2015年12月23日智光节能、南方综合能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智光节能将其持有的南电股份49%的股权(出资额2793万元,作价3077.0432万元)转让给南电股份;南方综合能源将其持有的南能智光51%的股权(出资额2907万元,作价3202.6368万元)转让给南方南电股份;广东天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粤评报字[2015]1046号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交易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7,256.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54.86
5	应收申购款	6,530.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811.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1	国债07年	7,790.40	0.0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25	华星创业	5,314,575.56	5.73	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守时、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1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10%	0.87%	-14.73%	1.12%	11.63%	-0.45%
2013年度	10.67%	1.15%	7.09%	1.02%	3.58%	0.17%
2014年度	36.29%	1.66%	-5.96%	1.12%	42.19%	0.34%
2015年度	19.16%	1.37%	42.57%	0.97%	-23.41%	0.40%
2015年度	24.12%	2.80%	7.37%	1.99%	16.75%	0.81%
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6.10%	1.74%	31.55%	1.12%	84.55%	0.42%

 注:2011年8月17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付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持有者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比例支付给托管人,法律没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